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2〕117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二 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七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

煤矿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为强化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推进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及时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防止煤矿事故发生，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2〕33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煤矿安全生产“从零开始，向零奋斗”和“煤矿事故可防可控”的管理理念，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环环相扣，闭合管理”的原则。深入落实郑州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五环五步”模式，五环即煤矿企业、主体企业、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县（市、区）政府、市煤炭管理部门；五步即排查隐患、建档分类、落实整改、全程跟踪、验收销号，实现环环相扣、闭合管理。

2、坚持“排查隐患与跟踪督办责任分离”的原则。鼓励查出隐患，多查隐患，排查的隐患一律移交下级单位或部门跟踪督

办，实现排查隐患与跟踪督办责任分离，解决安全检查“发现不了问题和发现问题解决不了不报告”的顽症。

二、建立煤矿安全隐患分级排查机制

煤矿企业：每天组织人员开展一次井上、井下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瓦斯、水害防治等措施落实情况，现场“三违”情况等。排查工作应由值班矿长和跟班矿长组织实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排查不少于五次，其他矿级领导每月组织排查不少于十次。

煤炭主体企业：每周对所属煤矿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在全面排查基础上，重点对所属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所属煤矿企业矿级领导下井带班情况、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及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煤矿开展日常、专项和突击检查，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旬对辖区内煤矿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月由区煤炭管理部门领导带队排查不少于一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对主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矿井通风、瓦斯管理、采掘布置、水害防治等各环节、各系统进行督查。

产煤乡（镇）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煤矿日常督察，督促煤矿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严格落实，逐步建立煤矿企业、主体企业、区煤炭管理部门、乡（镇）政府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权责清楚、奖惩分明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管理机制

区煤炭管理部门、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及时备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排查时间、排查单位、排查人员、存在隐患、整改期限、转办时间、转办单位、整改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人、验收结果等。隐

患排查治理台账应按以下要求建立：

1、煤矿企业分别建立省、市、区煤炭管理部门，主体企业及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主体企业分别建立省、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及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区煤炭管理部门分别建立省、市、及本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建立安全隐患治理整改机制

煤矿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要按照“先急后缓、先治理后生产、不治理不生产”的原则，遵循“分类建档，现场整改，跟踪督办，验收销号”的步骤进行治理整改。

（一）分类建档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所列 15 种重大安全隐患。各职能部门、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分别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建档。

（二）现场整改

煤矿企业对各级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措施，按照“五定”（定时间、定标准、定资金、定人员、定措施）原则进行整改。

（三）跟踪督办

1、区级以上有关部门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跟踪督办。

2、区煤炭管理部门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主体企业跟踪督办；重大隐患移交主体企业挂牌督办。

3、主体企业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煤矿企业跟踪督办；重大隐患移交煤矿企业挂牌督办。

4、煤矿企业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按照隐患类型，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关业务科室跟踪督办；跟班矿长当班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当班安全员和技术员负责监督整改落实。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一律由煤矿矿长挂牌督办。

（四）验收销号

1、煤矿企业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分管副矿长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矿长签字后方可销号。

2、主体企业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主体企业相关业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主体企业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签字后方可销号。

3、区煤炭管理部门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煤矿企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签字后，验收报告上报区煤炭管理部门后方可销号。

4、区级以上部门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由区煤炭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区煤炭管理部门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销号。

5、重大隐患验收销号工作按照“谁挂牌、谁督办、谁验收、谁销号”的原则进行，对排查出的隐患由督办单位验收合格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查出重大隐患单位销号，方可销号。

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奖惩机制

区政府、主体企业分别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区政府委托区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对产煤乡（镇）政府、主体企业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并作为本单位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主体企业制定考核细则，每月对所属煤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区煤炭管理部门备案，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同时根据考核情况，按以下规定进行奖惩：

1、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组织得力、工作认真、及时查出重大隐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进行通报表扬，根据贡献大小，给予单位记业绩，个人记优先条件。

2、对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跟踪监控的部门或企业，应分别对相关部门具体责任人记过错一次；对煤矿企业实施停产整改一个月，并建议发证机关吊销主体企业分管负责人和煤矿分管负责人任职资格证。

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机制

为提高隐患排查质量，确保隐患能在一线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以下情形实施责任追究：

1、区煤炭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而主体企业、煤矿企业未排查出，按照“重大隐患等同事故”的原则，追究主体企业及煤矿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区煤炭管理部门在抽查隐患排查质量时，发现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未按规定排查隐患或隐患排查不细、质量不高，导致应查出的安全隐患而未查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3、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组织生产的煤矿企业，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并建议发证机关吊销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煤矿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证，相关负责人按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对存在安全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应查出安全隐患未查出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4日印发